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董事及经营领导班子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各项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题
2023/3/10	第十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1.《关于提名第十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3/28	第十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1.《关于推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4/20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及 通讯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2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4/27	第十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8/9	第十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8/24	第十四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及 通讯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10/27	第十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2/15	第十四届监事会	通讯	1.《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 开展相关工作,修订完善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 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 担保、股票期权、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审议与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 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 2023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全面防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出,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五)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完成了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407.927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监督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情况,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4年度监事工作计划

神州高铁第十四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5月届满,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的实施,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平稳有序完成换届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 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 理中的监督作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